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ELUX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寶光實業(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stelux.com>

股份編號：8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寶光實業(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8月24日(星期五)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新蒲崗太子道東698號寶光商業中心9樓9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本公司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 A. 重新選舉鄺易行博士為董事(獨立非行政)。
 - B. 重新選舉胡春生先生為董事(獨立非行政)。
 - C. 釐定董事人數上限。
 - D. 釐定下年度之董事酬金(包括任何可能被提名之新董事)。
3. 考慮並酌情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由本大會結束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採納(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甲)「動議」：

- (i) 在下文第(ii)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適用法例之規限下及根據適用法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其本身的股份；
- (ii)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i)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時限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按本公司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c)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

(乙)「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之規限下，及有待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同意，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 第(i)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i) 本公司董事根據第(i)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除根據(a)配售新股；(b)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c)行使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

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任何的購股權，或(d)進行任何以配發股份取代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者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時限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按本公司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c)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在指定期間向股東名冊內於指定記錄日期所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或股份類別比例建議配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因任何香港地域以外之法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香港地域以外之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豁免或其他安排。」

(丙)「動議待上述第4(A)及第4(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4(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之股份數目，以擴大第4(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等購回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張素萍
公司秘書

香港，2018年7月17日

公司董事(於此公告日期)：

行政董事：

Chumphol Kanjanapas (又名黃創增)(主席兼行政總裁)及關志堅(首席財務總裁)

非行政董事：

胡春生(獨立)、胡志文(獨立)及鄺易行(獨立)

主要辦事處：

香港
九龍
新蒲崗
太子道東698號
寶光商業中心27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並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派代表之文件連同授權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18年8月22日(星期三)下午3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3. 遞交委派代表之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或於投票表決時表決，該委派代表之文件屆時將視作撤銷論。

4. 為符合資格出席將於2018年8月24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2018年8月20日(星期一)至2018年8月2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

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分別須不遲於2018年8月17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遞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5. 就通告第2項有關選舉董事之議程而言，鄺易行博士及胡春生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膺選連任。上述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連任之董事之履歷及彼等之本公司股份權益，載於附隨本通告附奉之通函附錄二。